

欽定科場條例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三

鄉會試廣額

現行事例

一凡鄉會試因事

加恩廣額者俱臨期欽遵

諭旨辦理不爲常例亦不拘常額

鄉會試廣額例案

順治八年

恩詔廣額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加中十五名

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廣東四川加十名。廣西加  
五名。仍裁江南中額二十名。

順治九年。

世祖章皇帝視學。加監生中額十五名。

順治十一年。

恩詔廣額。順元加中十名。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加  
中七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廣東四川加中五  
名。

康熙八年

聖祖仁皇帝視學。加監生中額八名。

又

恩詔廣額。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加中十名。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四川。加中七名。雲南貴州廣西。加中三名。奉天府夾字號。加中一名。

康熙二十年。

恩詔廣額。加二十三年鄉試中額。大省十名。中省七名。小省三名。奉天一名。

康熙四十二年奉

恩詔四十四年鄉試廣額。大省增中十名。中省增中七名。小省增中三名。順天監生增中七名。滿洲蒙古漢軍增中三名。

康熙四十四年覆准。順天鄉試奉天額中四名。今遵。

恩詔。照例加中舉人一名。嗣後仍如原額。

康熙六十一年。

恩詔於雍正元年四月。

特行鄉試。並加中額。大省廣額三十名。中省廣額二十

名。小省廣額十名。順天額內多滿合夾且南北  
皿等字號。原與諸大省不同。應將順天生員照  
大省廣額三十名。南北監生照中省廣額二十  
名。滿洲蒙古漢軍。照小省廣額十名。內滿字號  
七名。合字  
號三  
名。

雍正元年覆准。陝西中額六十三名。今奉

恩詔。廣額二十名。將丁聿二號內亦擇其文之優者加  
中一名。

雍正二年。

世宗憲皇帝視學將國子監本科鄉試中額加增十八名

雍正七年奉

旨明年會試取中額數廣至四百名王子科各省鄉試每正額十名加中一名其十名之外有零數者亦加中一名欽此

雍正十三年奉

恩詔會試額數俟禮部臨期請旨外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名欽此

乾隆元年奏准。本年八月舉行。

恩科鄉試欽遵

恩詔大省加中三十名。次省加中二十名。小省加中十名。應照例將順天生員照大省例加中三十名。南北監生照中省例加中二十名。滿洲蒙古漢軍照小省例加中十名。至奉天宣化定額各中四名。今恭遇

特恩似應一體均沾。將奉天宣化二字號各加中一名。

其中皿字號係奉



旨新設每十五卷取中一名原無舊額毋庸議增。

又議准四氏學生員於廣額二十名之內分中一名。

乾隆三年。

高宗純皇帝視學國子監本科鄉試照雍正二年例廣額十八名。

乾隆二十年奏准本年六月初七日欽奉

恩詔內開丙子年各省鄉試大省廣額十名中省七名小省五名其丁丑年會試應廣若干之處該部臨時

具奏請旨。欽此。欽遵通行各省在案。今查順天鄉試定例。滿洲蒙古漢軍。取中四十一名。順天生員。取中一百零二名。南北貢監。取中七十六名。奉天生員。取中四名。宣化府生員。取中四名。伏查乾隆元年八月。舉行

恩科鄉試。照雍正元年欽奉

恩詔之例。大省廣額三十名。中省二十名。小省十名。順天生員。照大省例。加中三十名。南北皿字號。照中省例。加中二十名。滿洲蒙古漢軍。照小省例。

加中十名。奉天宣化定額各中四名。准其各加一名。今本年八月順天鄉試。

恩詔廣額之處。應請照乾隆元年之例。除順天生員員。字號。應照大省例。加中十名外。其南北皿貢監生。應照中省例。加中七名。滿洲蒙古漢軍。照小省例。加中五名。俱各憑文分中。至奉天宣化夾。且二字號定額。僅各中四名。並中皿字號。係二十卷取中一卷。原無定額。均毋庸議。增再乾隆元年。

恩詔

廣額八

州蒙

海軍

照

名丙字號分中七名。台字號分中三名。合丙

子科鄉試廣額八旗。既請照小省例廣額五名。

應將滿字號加中四名。合字號加中一名。

乾隆五十年奉

諭。朕此次釋奠禮成。臨雍講學。諸生觀禮。環集講門。

尤宜廣錫恩施。以昭盛典。著於乾隆五十一年丙午

科順天鄉試。卅字號卷內廣額十五名。用示嘉惠。並

厚鼓勵人才之至意。欽此。遵

旨議准乾隆五十一年順天鄉試皿字號廣額十五名  
應照雍正二年乾隆三年兩次定額於南北皿  
字號各廣七名其奇零一名應照乾隆二十  
年定例令主考官擇佳卷較多者憑文取中至  
中皿字號仍遵成例就二十卷取中一卷毋庸  
議增。

嘉慶元年議准正月初一日欽奉

恩詔會試額數俟禮部臨期奏明人數請旨酌量  
鄉試大省加三名次省加二名小省加一名

洲蒙古加六名。漢軍加三名。欽此。查各省鄉試廣額應於下屆鄉試。欽遵取中。除滿洲蒙古漢軍應廣中額。

恩詔內業經指明。毋庸再議外。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應照大省例。各加三十名。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四川。照次省例。各加二十名。雲南貴川廣西。照小省例。各加十名。順天南北直貢監生。照次省例。共加二十名。奉天夾字號。宣化日字號。各加一名。山東四氏學耳字號。於本省

廣額二十名內。分中一名。其順天中皿字號。向無定額。及祇中一名之承字號。均毋庸議增。再江南中額。向係江蘇安徽四六分中。今加廣中額三十名。應仍以四六分派。江蘇加十八名。安徽加十二名。湖廣應加中額。於湖南湖北二省分中。各加十五名。副榜仍照原額取中。不准加額。嘉慶七年議准。宣化且字號中額四名。歸入貝字號取中。

嘉慶三年

仁宗睿皇帝祝學。廣國子監本科鄉試中額十五名。

嘉慶二十五年奉

恩詔會試額數。俟禮部臨期奏明人數。請旨酌量廣額。  
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名。滿  
洲蒙古加六名。漢軍加三名。欽此。經本部議准。道光  
元年特開

恩科鄉試。並加中額。應遵照雍正元年乾隆元年之例。  
欽遵取中。除滿洲蒙古漢軍應廣中額。

恩詔內業經指明。毋庸再議外。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  
建湖廣。應照大省例。各加三十名。山東山西河



南廣東陝西四川。照次省例。各加二十名。雲南  
貴州廣西。照小省例。各加十名。順天南北直貢  
監生。照次省例。共加二十名。奉天夾字號。加中  
一名。山東四氏學耳字號。於本省廣額二十名  
內。分中一名。順天承字號。向例只中一名。於嘉  
慶十一年。奉

旨定爲三名。福建至字號。向例祇中二名。於嘉慶十二  
年議准。定爲三名。均應比照山東四氏學耳字  
號之例。於本省廣額五十名內。分中一名。

天中皿字號。並各省駐防。向無定額。均毋庸議。增。宣化日字號。於嘉慶七年。經臣部議准。歸貝字號一體考試。亦請毋庸議。增。再江南中額。向係江蘇安徽四六分中。今加廣中額三十名。仍應以四六分派。江蘇加十八名。安徽加十二名。湖廣應加中額。於湖南湖北二省分中。各加十五名。副榜仍應照原額取中。不准加額。

道光元年議覆御史程伯燮條奏。順天鄉試。中皿士子廣額一摺。查南北皿每科定例。各取中

三十六名。遇廣額年分。各增十名。約計正額三名有奇。加廣一名。又查近科順天鄉試錄。中皿每科中式七八九名不等。此次恭逢

恩詔。加廣中額。所有中皿。應請比照南北皿正額三名。有奇。加廣一名之例。如取中在三名以上。加廣一名。六名以上。加廣二名。九名以上。加廣三名。卽中數再多。總以三名爲率。以示限制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三年奉

上諭朕此次釋奠禮成。臨雍講學。諸生觀禮。環集橋門。允宜廣錫恩施。以昭盛典。著於道光五年乙酉科順天鄉試。皿字號卷內。廣額十五名。用示朕嘉惠膠庠。鼓勵人材之至意。欽此。

道光五年。禮部具奏本年乙酉科順天鄉試。南北中皿字號。分別廣額一摺。奉

旨。本年乙酉科順天鄉試。皿字號應廣額十五名。南北皿著各廣額七名。其零數一名。卽作爲中皿廣額。欽

此。

道光三十年奉

恩詔內開。會試額數。俟禮部臨期奏明人數。請旨酌量廣額。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名。滿洲蒙古加六名。漢軍加三名。欽此。經本部議准。咸豐元年特開

恩科鄉試。並加中額。應遵照道光元年廣額成案。除滿洲蒙古漢軍。應廣中額。業經

恩詔內指明。毋庸再議。外。所有順天江南浙江江西

福建湖廣應照大省例。各加三十名。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四川應照次省例。各加二十名。雲南貴州廣西應照小省例。各加十名。順天南北直貢監生應照次省例。共加二十名。中直貢監生如取中在三名以上應廣一名。六名以上應廣二名。九名以上應廣三名。至多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奉天夾字號應加一名。山東四氏學耳字號仍於本省廣額二十名內分中一名。順天承字號福建至字號仍各於本省廣額三

十名內分中一名。江南所廣中額三十名。仍應以四六分派。江蘇加十八名。安徽加十二名。湖廣所加中額三十名。仍應於湖南湖北二省分中。各加十五名。副榜均應照原額取中。毋庸加額。

### 附載舊例

乾隆二十一年覆准。福建鄉試中額。連五經官卷。共中八十五名。因除停止五經四名。歸入卷多。又佳之專經取中。並官卷四名。其不必分經取中外。其臺灣新取二名。內地民卷七十七名。向例易經中式二十二名。詩經二十七名。書經十五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今屆丙子科。欽奉

恩詔廣額。福建大省。應廣額十名。所有分經加中之處。

應照康熙八年

恩詔加

額十名之例。易經詩經各加中三名。書經加中

二名。春秋禮記各加中一名。以符中額。

又覆准。山西鄉試中額。從前連五經並官卷。共

中六十名。今五經業經停止。所有中額三名。歸

入卷多文佳之專經。取中官卷三名。不必分經

取中外。其餘五十四名。易經中式十四名。詩經

中式十九名。書經中式十三名。春秋禮記各中

式四名。今丙子科廣額七名。應依照各經額中

名數。覈計加增。易經加中二名。詩經加中三名。

書經加中一名。春秋禮記兩經中。擇其佳卷。取

中一名。以符中省廣額七名之數。

又覆准。雲南原定中額五十九名。至乾隆十二

年。丁卯科。酌減五名。除五經仍照原額。取中三

名外。詩經原中二十名。酌減二名。易經原中十

五名。書經原中十一名。各減一名。春秋禮記。原

中各五名。共計十名。於兩經通融共減一名。今



欽奉

恩詔。雲南應照小省例廣額五名。所廣之額。與從前酌減之數相似。應照各經原額取中。

### 附載駁案

御極初載。又值六年選拔之期。海內貢監雲集京師。秋闈皿卷較往時加倍有餘。於開科廣額之外。再增額數等語。查本年

恩科鄉試適逢

恩詔廣額。順天鄉試已各照例增加額數。該尚書所請應毋庸議。

乾隆二十年。咨覆衍聖公咨稱。雍正元年及乾隆元年兩次。

恩科山東廣額。四氏學生員於定額三名廣額二十名之內。俱分中一名。今乾隆二十一年丙子科。欽奉

恩詔山東應廣額七名。是四氏學生員仍應照舊例於定額三名之外。山東廣額七名之內。再分中一名。以示。

恩澤等語。查雍正元年。暨乾隆元年。恭逢

恩詔。山東四氏學耳字號俱加中一名在案。但查雍正元年。山東中額七十二名。乾隆元年。山東中額七十六名。兩次

恩詔。俱廣額二十名。與七十二名定額覈對。大率以四名分中廣額一名。是以四氏學耳字號。額中三名。准其廣額一名。今山東省減定中額六十九名。奉

恩詔廣額七名。與六十九名定額覈算。大率以九名分中廣額一名。四氏學耳字號。額僅三名。若仍分中廣額一名。與本年奏准順天廣額分中請所稱奉天宣化夾且二字號。定額僅各中四名。所有中額毋庸議增之例不符。所有分中廣額一名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三年。咨覆福建巡撫汪志伊咨稱。查山東

四氏學耳字號。於本省廣額二十名之內。分中一名。福建臺灣事同一律。似應仿照山東之例。於加額三十名內。分中臺灣至字號一名等語。查

恩詔鄉試廣額。前經本部題准。於戊午科欽遵取中。其應廣額數。俱照乾隆元年之例辦理。有另立字號者。亦必覈算通省中額。均勻分撥。今查福建中額。向係八十五名。照大省例。廣三十名。係於三名內增廣一名。臺灣至字號。止中二名。與應廣之例不符。本部礙難覈准。至山東四氏學耳字號。分中一名。係照乾隆元年之例題准。未便援以爲例。

### 會試廣額例案

順治三年丙戌科奉

百首科人文宜廣。准中四百名。後不爲例。欽此。

順治十六年己亥雲貴湖廣平。

恩詔再行會試取中三百五十名。

康熙三十九年欽奉

恩詔加額。雲南四川各加中二名。廣西貴州各加中一名。

雍正元年奉

上諭。這次進士。照朕所定之數。入榜取中。仍降旨與朱軾張廷玉。此外不拘省分。不限額數。有可取好卷。選出另行具奏。放榜後落卷。照今春檢閱之例檢閱。欽

此是年取中落卷七十八名。

雍正二年會試。主考官朱軾等。將場內備卷七

十七卷進

呈奉

旨。今歲會試共取中二百九十名。著接續本科前榜出榜。欽此。

乾隆元年。尚書傅鼐奉

上諭。朕聞今科會試。遺卷內尚有佳卷。目今場事已竣。於科場事宜。不能深悉。應如何加恩增中之處。爾可

會同鄂爾泰米軾等奏欽此

旨議將場內所有薦卷再行校閱不必拘定額數揀選

進

呈伏候

欽定取中續出一榜。是年取中落卷三十五名。內老人  
五名。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四

設立官卷限制

現行事例

一在京滿洲漢員文武京堂以上及翰詹科道  
武官副都統以上在外文官藩臬以上武官將  
軍都統副都統提鎮以上其子孫曾孫同胞兄  
弟同胞兄弟之子皆編爲官卷。取中名額詳鄉  
試官卷中額  
其祖父伯叔毋庸編入。

一直省鄉試後。造具入場官生清冊。送部查覈。

儻以不應編之人編入。及應編之人而不編入。

者。由部卽行指叅照例議處。

議處各條載後

一應編官卷之大臣官員。因老病自行具摺乞

休者。准編入官卷。如

特旨休致。及

京察休致。叅劾休致。考試下等休致。非由該員具

摺陳請者。概以勒休論。不准編入。武職非自行

陳請。雖奉

旨。在籍食俸。亦以勒休論。不准編入。



一凡候補下憂在告、降級之大臣官員仍應編入官卷者均一體編入。已改革職者毋庸編入。兼銜署事之員其本缺原應編官字號者又服滿及降革之員率

旨署理他缺者如均在應編官卷之列非銜小兼署仍一體編入。

一八旗叅領及世職二品等官閑散侯伯以下並郡主額駙之子非一二品有職掌者可比。毋庸編入官卷。

一 恩養異姓之子。及已經出繼者。俱不准入官卷。如本官出繼。其本生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亦不准入官卷。

一 應編官卷之大臣官員。原係民籍。或商籍。其子孫均照原籍編爲官卷。不得混淆。至同胞兄弟之子。與本官商民異籍者。不得借名改歸。違者照例治罪。

一 凡同父分祧兄弟。毋庸編入官卷。

一 八旗鄉試。由該旗造冊。遇有應編官卷。由本

家呈報佐領。由叅領詳加查覈。追冊送順天府。後其試卷應註明官字。如有混入民卷取中者。查係本家漏報。將本官革職。本生黜革。查係佐領漏報。將該佐領降二級調用。並將不行詳查之叅領。降一級調用。該都統副都統總管內務府大臣。失於查察。罰俸一年。如墨卷本有官字。殊卷漏印官字戳記。將承辦之員降一級調用。

例案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官員子弟。另編官號。科舉

時滿洲蒙古漢軍滿合字號之下。直隸皿貝字號之下。及各省卷面上俱編寫官字號。

又議准。在內文官京堂以上。及翰詹科道。武官

叅領以上。

按乾隆十六年議准。八旗自副都統以上。方立官卷。其叅領及世職二品

等官。均不

應列官卷。在外交官藩臬以上。武官提鎮以上。

其子孫及同胞兄弟並同胞兄弟之子。不論官

貢廩監生。俱編爲官字號。若已故及降革者。不

准編入。

康熙四十一年覆准。丁憂候補而告病告老休致

各官及降級官員內。仍在應編官字號之列者。其子弟自應編入官字號。

雍正七年覆准。官員子弟應試。有本係嫡子孫及同胞兄弟。並同胞兄弟之子。若已經出繼者。俱不准編入官字號。

雍正十三年議准。貢監生員。編列官卷。原以父兄官職爲定。如有出繼與別房爲嗣者。務令於該生出繼之時。呈明本地方官。逐一查明的實。取具印甘各結。申詳學政。行令該教官註冊存

案至鄉試之年。詳加查覈。儻不預行呈明。臨場始具呈出繼者。一概不准。至回籍官員。如有降調革職等情。例有部文知照本省。嗣後遇鄉試之年。令地方官申詳督撫。查明本官有無降革緣由。詳加分別造送。其恩養螟蛉異姓之子。不許假借冒充。混入官卷。如應試官員子弟。有因本房無官卷之例。捏造出繼。或已經出繼。因本房有官卷之例。改歸本房。及本官已經降革。而子孫弟姪。猶指稱官卷。並以恩養螟蛉。混入官

編入已非一日伏思

朝廷錫類之恩子孫貴則

封贈加於祖父故名號草服

寵錫至爲優隆今以應得

封典之人而編列官卷轉失尊崇之義至伯叔則稱  
諸父與所生無甚懸絕若因姪貴而列官生名  
義亦覺未寔如謂均係推

恩之意則當載之條例不宜私自奉行應請

勅部定議以垂法守等語查科場條例內載文武官員

子孫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以父兄官職應編官卷者。編入官號鄉試。並未載祖父伯叔均編官號之例。又直省官生。由該教官州縣查明具結冊送。其有不應編而編入者。將贖徇朦混之冊送官。及不行查察之巡撫學政布政使俱照例議處。定例嚴明。久垂法守。乾隆十六年遵

旨會同大學士軍機大臣酌定。直省官卷中額。奉昭公慎嗣卽通行直省。於鄉會試後。造具入場官生



清冊送部查覈。今該學政乃稱各省相沿。以祖  
父及伯叔編列官生。名義未安。洵由不遵條例  
所致。應

勅下各該撫學臣嗣後編列官號。務遵成例。倘以不應  
編之人編入。由部查覈清冊。卽行指參。照例議  
處。

乾隆五十一年議准。

上駟院卿與通政使等官品級無異。所有應試生  
員寶齡係現任。

上駟院卿李質穎之孫應行編入官卷。

又議准查向來官員並無曾孫應試者是以例無明文但編列官卷防佔民卷中額原以杜弊曾孫係一脈周親非與子孫情有分別嗣後例應設有官卷各員如遇有曾孫應試者照例一體編入官卷內以防侵佔民卷之弊

乾隆五十七年覆准江西道監察御史羅正堦自幼出繼有本生同胞兄監生羅正堦弟生員羅正堦均在籍鄉試應否編入官卷等語查定

例京堂以上翰詹科道之子孫及同胞兄弟並同胞兄弟之子鄉試時俱准編入官卷其已經出繼者不准編入等語至本官出繼其本生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應否編入官卷之處雖例無明文但本身出繼既不准編入則本官出繼自應比照辦理不准編入官卷。

又覆准原任詹事府庶子王大鶴因李一等編造逆辭案內部議補官日降二級用據吏部覆稱以各部主事等官補用其子王沐不准編入

官卷

嘉慶五年覆准正白旗滿洲文生員春林。係現任。

西陵內務府大臣公盛住親姪。應行編入官卷。

又覆准鑲黃旗滿洲文生員佛爾卿阿。係現任武備院卿巴齡阿胞姪。應行編入官卷。

嘉慶六年覆准正白旗滿洲文生員那彥堪。係現襲一等誠謀英勇公那彥柱胞弟。應行編入官卷。

嘉慶十五年。劄覆國子監協辦大學士刑部尙書覺羅長麟。因病奉

旨開缺。伊孫覺羅普年等應試。應照告病官員之例。一體編入官卷。

又覆准太常寺卿周系英奉

旨降一級調用。仍係候補京堂。所有伊子附監生周貽楨。應照例編入官卷。

嘉慶十八年奏准。據國子監咨稱。錄科送試。例分官民造冊。內閣侍讀學士一項。是否照四五

品京堂編列官卷等因到部查內閣學士之子孫向係照例編入官卷內閣侍讀之子孫於乾隆十五年停止編入官卷惟侍讀學士一項例內並無明文查嘉慶九年奉

上諭內閣侍讀學士係從四品官階定例缺出時以通政使叅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及科道各部郎中分班輪用祇因京察年分應歸大學士考覈不得與各衙門卿員同邀引見是以與京堂稍有區別該員於簡放時亦由大學士據實代奏不准自遞奏

摺雖係向例如此。但思通政司叅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其階級係在內閣侍讀學士之下。均列爲京堂。自行具摺謝恩。京察時帶領引見。何以陞內閣侍讀學士。轉不獲遞摺謝恩。其體制介在堂司之間。殊屬未協。嗣後內閣侍讀學士員缺。著照翰林院讀講學士之例。遇京察之年。同各京堂一體引見。其簡放時。俱著各該員自行具摺謝恩。欽此。所有內閣侍讀學士。既與各卿員無異。其子孫自應照京堂之例編入官卷。

道光元年奏准查例載在京文職自京堂以上  
在外自藩臬以上其子孫等均編爲官卷又例  
載兼銜署事之員毋庸編入官卷各等語今臣  
部署左侍郎初彭齡由

欽賞禮部侍郎銜旋奉

特旨署理之員既與實授侍郎者不同復與銜小兼署  
者有間所有初彭齡之子監生初銘燮本年鄉  
試應否編入官卷之處具奏奉

旨初銘燮著編入官卷欽此



又覆准吏科漢給事中周鳴鑾係山東單縣人  
有子附生周毓梅周毓桂在本籍歸入官卷鄉  
試今周鳴鑾奉

旨補授廣東雷瓊道例應將伊子周毓梅周毓桂改歸  
民籍應試

道光二年劄覆國子監盜呈稱刑部學習主事  
康兆奎錄科查該員之父康紹鏞係廣東巡撫  
任內奉

旨來京另候簡用到京後署禮部左侍郎旋即出差在

路聞訃丁憂回籍並無虛銜應否將該員編入  
官字號之處查明咨覆以便造送等因查上年  
據國子監咨順天監生初銘燮係署禮部左侍  
郎初彭齡之子應否編入官卷前來經本部具  
奏奉

旨初銘燮著編入官卷欽此  
初知國子監在案今康紹  
鏞係奉

旨來京另候簡用到京後署禮部左侍郎出差旋即丁  
憂與署禮部左侍郎初彭齡事同一律伊子康

兆奎。准其編入官卷。

又前准國子監咨呈浙江監生朱金質係前任陝西巡撫朱勲之孫應否仍編官卷等因當經本部查例載凡革職並兼銜署事之員毋庸編入官卷等語今陝西巡撫朱勲係奉

旨解任先行摘去頂帶其孫朱金質應毋庸編入官卷。劄覆在案。今奉

上諭前任陝西巡撫朱勲著加恩以四五品京堂來京候補等因欽此查例載在京文官京堂以上其子孫

皆編爲官卷。又載候補及降級官員仍在應編官字號之列者均一體編入。今前任陝西巡撫朱勲奉

旨以四五品京堂來京候補。伊孫朱金質應照例仍編入官卷。

道光七年具奏浙江監生王端蒙係翰林院庶吉士王端履胞弟。因伊父宗炎以大宗獨子兼祧兩房是以端履奉祀大宗。端蒙奉祀小宗。該生等三代內均填寫父宗炎字樣似應編入官

卷具奏奉

旨王端蒙著編入官卷。欽此。嗣於道光九年奏准。一子承祧兩房服制案內。聲明道光七年浙江翰林院庶吉士王端履。與王端蒙係同父分祧兄弟。服應從降。應行更正。毋庸編入官卷。

道光十一年。劄覆國子監咨查。順天霸州監生吳翊清。係翰林編修奉

旨賞給三品銜。署理漕運總督吳邦慶之子。應否編入官卷等因。查吳邦慶。係道光十年八月奉

旨補授按察使後奉

旨賞給三品銜署理漕運總督所有伊子監生吳翊清

應照例編入官卷。

又奉

上諭盧蔭溥等暨特登額等。奏外簾彌封錯誤。該旗印冊遺漏各一摺。此次中式舉人覺羅德齡履歷該有官字。而硃卷面未印官號職記。以致列在民卷數內。取中夏雲岫硃墨卷不符。係紅號誤編。均屬錯誤。又毓繩係御史舒謙之胞姪。例應編入官卷。該旗原

送印冊並未註明實屬遺漏著該部分別查取職名照例議處欽此。

道光十二年奉

上諭那清安等奏叅該旗官卷送考冊籍錯誤請將佐領叅領議處一摺此次中式舉人毓雯係御史恒謙之胞姪例應編入官卷該旗佐領於送考冊籍內將毓雯原報官卷誤寫民字號該叅領亦復不加考覈均屬不合佐領恒慶及承辦之叅領俱著交部照例分別議處嗣後例編官卷應如何詳慎稽查不致列

入民卷並送考冊籍不致遺漏錯誤之處著禮部妥議具奏欽此嗣經議奏奉

旨前據那清安等奏參該旗官卷送考冊籍錯誤請將佐領參領議處當降旨將嗣後例編官卷應如何詳慎稽查不致列入民卷並送考冊籍不致遺漏錯誤之處交禮部妥議具奏茲據查明覆奏順天府應屆鄉試試卷均係照例辦理立法本極爲詳備此次錯誤實由該旗送考冊籍漏填官卷以致誤入民卷取中嗣後旗人應文鄉試者著各該旗照例將應編官



卷各生履歷詳細造冊。一面咨送順天府辦理試卷。一面咨送禮部以備查覈。其叅佐領等官承辦造冊。與外省事同一律。嗣後各該旗遇有應編官卷。由本家呈報佐領。由叅領詳加查覈。造冊送順天府後。其試卷應註明官字。如有混入民卷取中者。比照各省辦理官卷。朦混出結。及朦混造冊各員處分例。查係本家漏報。將本官革職。本生黜革。查係佐領漏報。將該佐領降二級調用。並將不行詳查之叅領降一級調用。如墨卷本有官字。殊卷漏印官字。截記將承辦

之員降一級調用。均著照所議辦理。其各該旗都統副都統於叅佐領辦理送考冊籍。均有稽查之責。備例編官卷遺漏錯誤。俱有應得處分。嗣後應如何處分之處。仍著禮部議奏。欽此。復經議奏。奉

旨。前據禮部議覆。各該旗叅佐領辦理送考冊籍。遺漏錯誤。嗣後比照各省辦理官卷各員處分例。業經照議辦理。其各該旗都統副都統等。均有稽查之責。儻將來應送冊籍。有遺漏錯誤之處。自應予以處分。當降旨。仍交禮部議奏。茲據吏部嗣後八旗滿洲蒙古

漢軍及內務府儻於例編官卷遺漏錯誤該都統副都統總管內務府大臣失於查察請比照外省巡撫學政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道光十四年准國子監咨查本年甲午科鄉試准內務府咨送正白旗德舒管領下蒙古監生奎臨錄科聲明係現任護軍統領福桑阿之孫查護軍統領應否編入官字號應試並無辦過成案咨部查覆等因查科場條例內載在京滿洲漢員文武京堂以上及詹詹科道武官副都

統以上。其子孫曾孫同胞兄弟同胞兄弟之子皆編入官卷。又會典內載入旗護軍統領係正二品。序次在副都統之前。包衣護軍統領係正三品。今該監生奎臨之祖如現任八旗護軍統領。卽照例編入官卷。如現任包衣護軍統領。係在副都統以下。卽毋庸編入官卷。相應劄覆國子監查照辦理。

又准鑲黃旗滿洲佐領富勒亨額等圖片報稱。此次報考文鄉試之父生員閑散慶霖因伊胞

叔德銘係現任鑾儀衛鑾儀使將伊造報編入官卷在案。今德銘因病奏請開缺調理，奉

上諭：德銘著准其開缺調理。俟病痊時，卽行當差。欽此。應先行出具圖片呈報等因。查鑾儀衛鑾儀使德銘因病開缺，其胞姪文生員慶霖仍應照例編入官卷。

道光十七年，劄覆國子監咨稱：本年丁酉科鄉試，據鑲藍旗滿洲都統咨送俊秀監生瑞齡錄科。嗣據該生瑞齡赴監報考聲明，伊係都察院

左副都御史琦琛之胞姪。今緣事降一級調用。尙未補缺。瑞齡是否仍列入官卷。抑或歸民卷之處。咨部查覆等因。查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琦琛緣事降一級調用。仍在候補京堂之列。所有伊胞姪瑞齡。應照例仍編入官卷。

道光二十三年。准順天府丞咨呈稱。查正藍旗滿洲文生員景春之胞兄景澤。現任欽天監右監副。係六品京堂。該生本年報考文鄉試。應否編入官卷。抑或仍歸民卷之處。咨部查覆等因。

查正藍旗滿洲文生員景春係現任欽天監右  
監副景澤之胞弟自應照京堂之例編入官卷  
道光二十四年准國子監咨呈准內務府咨送  
正黃旗漢軍俊秀貢生松泉錄科係現任長蘆  
鹽政德順之子應否編爲官卷當經行文內務  
府查明長蘆鹽政德順係京任

奉宸苑卿其子松泉應編入官卷

道光二十九年具奏前任都察院左都御史沈

岐胞姪鄉試應否編入官卷一摺奉

上諭前任都察院左都御史沈岐係休致人員其胞姪現應本籍鄉試著照例毋庸編入官卷嗣後應試生員何項編入官卷必應畫一辦理免得參差奏請著禮部議奏欽此遵查官卷之設所以示優異亦兼防侵佔民卷之弊是以應編而規避不編與不應編而朦混編入者同一科罪舊例所載何項應編何項不應編均爲詳明惟休致人員及習事人員例文未能明晰謹就此兩項剖晰例意酌擬章程恭請



欽定

一例載。凡乞休官員內。在應編官號之列者。一體編入官卷。其勒休之員。毋庸編入。又科場條例內載。休致各官。仍在應編官號之列者。一體編入各等語。伏思乞休勒休。名目雖別。惟例文未經剖晰。遂致辦理參差。應請嗣後。有由該員自行具摺陳請。無論告病告老。奉

旨休致者。以乞休論。惟其編入官卷。其不由該員具

摺陳請者。

旨休致者無論

京察之年或平時奉

特旨者概以勒休論至休致武職雖奉

旨在籍食俸惟不由該員具摺陳請者亦以勒休論

均無庸編入官卷並請將舊案銷除以歸畫一。

一例載署事之員毋庸編入官卷又案載道光

元年署禮部左侍郎初彭齡之子初銘燮應否

編入官卷具奏奉

旨初銘燮著編入官卷各等語伏思例載署事之員毋

庸編入官卷。係爲道員署理。蒲泉兩司者言之。以其本缺不應編入官卷也。若該員本缺。原應編入官卷。或服滿後。或降級革職後奉

旨署理他缺。仍在應編官卷之列者。應請援照初彭齡舊案。一體編入官卷。並請將舊例註明。以歸畫一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附載舊例

康熙三十九年。會覆湖廣總督郭琇等。爲試差積弊等事一疏。內一款。欽奉

上諭。嗣後科舉會試。將現任大臣官員子弟。另編字號。另入考試。爾等會同九卿。將郭琇條陳一併議奏。欽此。

此遊

旨議准。官員子弟。另編官號。鄉試除夾字旦字耳字聿字丁字及會試之雲南四川貴州廣西。此數處額少。不另編官字號外。嗣後八旗直隸各省。現在文武大臣以下。京官。文官以七品有職掌官。武官佐領等官以上。外官。知縣守備等官以上。官員。同胞兄弟子孫。及同胞兄弟之子。科舉時。俱編寫官字字號。會試。滿洲蒙古漢軍。滿合字號之下。直隸各省南北字號之下。亦各編寫官字號。

又議准。吏禮二部司員。俱編官字號。

乾隆九年。奏准。查定例。京堂翰詹科道子弟。另編官號。取中。以防侵佔民卷中額。而吏禮二部司官子弟。得編官號者。因吏部有考覈官員之責。禮部有承辦科場之事。尤宜避嫌。另編以免侵佔之弊。今據內閣修明侍讀亦有辦理科場

事件。其子弟應試。應照吏禮二部司官之例。一體編入官號。

道光二年。片覆國子監咨呈。兵部學習主事劉熾昌錄科。查該員之祖劉清。係本年四月內。由山東曹州鎮總兵任內。奉

旨原品休致。因曾在軍營著有勞績。在籍支食全俸。該員應否編入官卷之處。應行文禮部查明聲覆等因。查曹州鎮總兵劉清。係奉

旨原品休致。准食全俸之員。非京察勒令休致者可比。伊孫劉熾昌。准其編入官卷。

### 附載駁案

雍正五年。議覆廣東巡撫常賚疏稱。近見官卷中。半由捐貢捐監。倖邀科第。嗣後官卷。務由廉增附生。或以廩增附捐納。方准分卷取中。如係俊秀援例。許同民卷一體鄉試等語。查定例每

額中十名。官卷取中一卷。是官卷既有取中定額。又將俊秀監生入於民卷。分佔額數。殊非體恤孤寒之意。仍請照舊例遵行。

乾隆十七年咨准。兵部郎中王歲提督雲南學政。加翰林院檢討銜。三年差滿。仍係部郎。究與翰林有間。其子弟毋庸編入官卷。

乾隆三十九年奏准。世職二品等官。均不編列官卷。至郡主額駙等子弟。向來少有應試者。例內未經議及。今薩秉阿之父薩克慎。係郡主額駙。秩與一品官同。但究非有職掌一二品大臣可比。應否毋庸編列官卷之處。具奏奉

旨。薩克慎係郡主額駙。非一二品有職掌大臣可比。伊子薩秉阿。毋庸編入官卷。欽此。

嘉慶九年覆准。翰林院侍講學士汪滋曉之子汪忠。既經出繼堂兄爲嗣。本年鄉試。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又奏准。本年鄉試。准國子監咨稱。鑲藍旗滿洲都統咨送監生麟慶。瑞慶錄科。係副都統銜。准

其食俸現任駐藏辦事大臣福齡之胞姪又順天府大興縣申送廕生翁樹琨錄科係原任鴻臚寺卿翁方綱之子。應否編入官卷。又侯伯子男世職應否一體編列官卷等因到部查例載在京武官副都統以上准編入官卷。二品世職等官皆毋庸編入。又例載凡署任兼銜各員亦不准編入官卷。今駐藏辦事大臣福齡係副都統銜。究與實授者有間。其姪應毋庸編入官卷。又閑散侯伯子男除男爵係二品世職應歸入民卷外。其侯伯子雖爵秩均在二品以上。究非有職掌大臣可比。似亦不便增入官卷。至休致人員原有准編入官卷之例。但有因老病休致者。有因考試下等休致者。有因

京察勒令休致者。有因叅劾勒令休致者。亦有特旨勒令休致者。是雖同一休致。而著有勒令字樣者。不便漫無分別。所有原任鴻臚寺卿翁方綱

係

京察奉

旨休致之員其子似亦毋庸編入官卷。

嘉慶十二年嚴覆正白旗滿洲咨稱監生覺羅常喜等係現任散秩大臣覺羅壽喜胞弟查散秩大臣班次與副都統相等自行奏事與一二品世職官不同又與副都統之實有職掌者有間應否編入官卷等因到部查該生等胞兄覺羅壽喜係現任散秩大臣應照世職一二品官並無職掌之例該生等毋庸編入官卷統歸旗卷考試。

嘉慶十五年劄覆國子監山西廩貢生康維錦之胞伯康基田係太僕寺少卿銜稽查南河事務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又劄覆國子監咨稱據正白旗蒙古都統咨送俊秀貢生桂芬係科布多叅贊大臣長齡之姪應否編入官卷等語查長齡係何品級頂帶補放叅贊大臣之處未據聲明當經行查該旗據覆長齡係奉

旨賞給藍翎侍衛科布多叅贊大臣查嘉慶九年



副都統銜駐藏辦事大臣福齡之胞姪。經本部  
奏准。毋庸編入官卷。今科布多參贊大臣長齡。  
係由藍胡侍衛補放。與副都統提鎮等官品級  
有間。所有伊姪桂芬。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又劉知國子監。前任兵部左侍郎。今降補六部  
員外郎。普恭之子萬超。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嘉慶十八年。劉覆國子監。山西俊秀監生馮紹  
崙。係編修馮清聘之胞叔。應照例毋庸編入官  
卷。

嘉慶二十四年。據江蘇附生朱釋光等呈請鄉  
試。應否列入官卷一案。查嘉慶九年。本部奏准  
鴻臚寺卿翁方綱。係

京察奉

旨休致之員。其子毋庸列入官卷等因。載入科場條例  
在案。今鴻臚寺卿宋鎔。亦係

京察奉

旨休致之員。其子宋釋光。孫宋頤祥。應照例毋庸編入  
官卷。

道光元年。劄覆國子監咨。鑲黃旗滿洲監生博明阿。應否編入官卷等因一案。查嘉慶九年。本部奏准。鴻臚寺卿翁方綱。係

京察奉

旨休致之員。其子毋庸編入官卷等因。今都察院左都

御史景祿。係緣事奉

旨休致。駁與

京察休致之員。事同一例。其胞姪博明阿。應毋庸

編入官卷。

道光二年。奏准。浙江巡撫帥承瀛咨。原任協辦大學士吳璣。道光元年四月。告病回平湖縣居住。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奉

旨。吳璣著革去翎頂。欽此。二月十五日。奉

旨。吳璣之子吳公謹。著仍准其承廕。欽此。子孫應否仍

列官卷。咨部示覆等因。查科場條例內載。嘉慶九年。奏准。休致人員。原有准編官卷之例。但有因老病休致者。有因

奉勅令休致者。亦有

待旨勒令休致者。是雖同一休致。不便漫無分別。所  
有

京察奉

旨休致之員。其子孫毋庸編入官卷等語。今原任協  
辦大學士吳璥。先因告病家居。嗣於本年正月  
舉行

京察大典。欽奉

待旨。將吳璥革去翎頂。所有原任協辦大學士吳璥應  
比照

京察勒令休致人員之例。其子孫毋庸編入官卷。  
又片覆國子監咨稱。本年壬午科順天鄉試。據  
工部候補主事安徽廕監生吳檀。投遞親供。係  
原任兵部左侍郎吳芳培之子。查道光二年。奉  
上諭。吳芳培著原品休致。欽此。覈與科場條例內載翁  
方綱之子翁樹珉。事同一律。是否將該侍郎之  
子廕生吳檀。毋庸編入官卷之處。行文禮部查  
覆等因。查科場條例內載嘉慶九年。奏准原任  
鴻臚寺卿翁方綱。係

京察奉

旨休致之員其子毋庸編入官卷。今原任兵部左侍郎吳芳培亦係奉

旨休致之員其子吳檀應照翁樹珉之例毋庸編入官卷。

道光五年准國子監咨稱查光祿寺學習署正左昂之父左輔係前任湖南巡撫奉

旨以原品休致回籍今伊子錄科應否改編民卷咨呈查覆查定例奉

旨休致之員其子孫毋庸編入官卷今前任湖南巡撫左輔係奉

旨原品休致之員所有學習署正左昂應毋庸編入官卷。

又准兵部咨據候補郎中朱金質呈稱祖父朱勳由陝西巡撫緣事降爲四五品京堂來京候

補旋奉

旨賞給三品頂帶休致今應順天鄉試是否仍編官卷之處伏乞行查聲覆等因查前陝西巡撫

勳於道光二年奉

賞給三品頂帶休致。所有伊孫朱金質。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道光八年。准國子監咨稱。監生張浩。赴監錄科。係現在世襲一等侯散秩大臣張淳之胞弟。應否編入官卷。查世襲一等侯散秩大臣張淳。非有職掌大臣可比。其胞弟監生張浩。應毋庸編入官卷。

道光十一年。具奏。貴州藩司孔昭虔之子。孔憲恭。在本省鄉試。應否仍歸耳字專號。應試一摺。奉

旨。山東省孔顏曾孟四姓子孫。例設四氏學。每屆鄉試。另編耳字專號。原爲優待聖裔起見。若將應編官卷不歸耳字專號。轉失專設四氏學本意。所有貴州藩司孔昭虔之子孔憲恭鄉試。仍著歸耳字專號辦理。欽此。

道光十二年。劄覆順天府咨。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稱。工部學習筆帖式宗貽。係候補京堂鍾

恩賞給

昌之子。例應編入官卷。今伊父蒙頭等侍衛補授科布多參贊大臣。其子宗貽。應否編列官卷等情。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道光十七年。劄覆國子監咨稱。本年丁酉科鄉試。據江蘇監生汪承敦。山具胞叔兵部主事汪報閏隨任印文。赴監驗照。查來文內稱。汪承敦係吏科給事中汪報原之子。本應編入官卷。惟

汪報原於去年因迴避。已奉汪報原之子汪承敦。是否仍列入官卷。抑改歸民

旨開缺

卷之處。咨部查覆等因。經本部行文吏部查明該員應以何官對調。茲據吏部覆稱。汪報原由現任吏科給事中。因迴避開缺。應以郎中改補

歸部銓選。其子汪承敦。毋庸編入官卷。

道光二十六年。據正黃旗滿洲監生恭釗呈稱。

父琦善。係現任駐藏辦事大臣。現應鄉試。應否編入官卷等情。當經行文該旗查明。琦善係奉

旨賞給

二等侍衛。作為駐藏辦事大臣。監生恭釗。應毋庸編入官卷。